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6號），聲請播放審判期日錄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謝清彥（下稱被告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聲請核正審判筆錄等語。

二、我國刑事訴訟改行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後，有關供述證據調查之訴訟程序進行極為緊湊，為有效提升筆錄記載之正確性與完整性，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2項乃規定：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如認為審判筆錄之記載有錯誤或遺漏者，得於次一期日前，其案件已辯論終結者，得於辯論終結後7日內，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更正之。其經法院許可者，亦得於法院指定之期間內，依據審判期日之錄音或錄影內容，自行就有關被告、自訴人、證人、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。是前述情形，法院得視其筆錄與訴訟之實際狀況及聲請理由等項，適法裁量是否依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播放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更正，或依同條項後段規定允聲請人自行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。若其裁量權之行使結果，並無濫用裁量權限、悖於裁量目的，或其他違法、失當情事，即難遽謂有應予撤銷之原因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11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9日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書聲
02 請更正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6號案件（下稱本案）於114年
03 年3月4日審判筆錄，僅泛言「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聲請
04 核正審判筆錄」等詞為其依據，未具體指摘或敘明該次審判
05 筆錄內容究有何錯誤或遺漏，而有應核對更正之處，本院自
06 無從審酌有何播放審判期日錄音內容核對更正之必要，是聲
07 請人之聲請，顯無理由，爰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

11 法 官 錢毓華

12 法 官 林育賢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5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黃振法